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就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041,543股股份，佔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i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1.4年(即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